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采嘉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雄

被告 李阿粉

陳志雄

呂建勳

王科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2萬3,3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李阿粉與被告陳志雄、呂建勳、王科培間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有關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土地)之買賣債權行為，及112年1月30日、112年11月1日之所有權讓與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(二)被告陳志雄、呂建勳應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

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。(三)被告王科培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1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；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李阿粉與被告陳志雄、呂建勳、王科培間於112年1月30日有關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不動產之贈與或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所有權讓與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陳志雄、呂建勳應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。(三)被告王科培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1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。經核，原告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為李阿粉所有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回復之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核定之，即1,264萬9,18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4萬9,1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 (A)	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(B)	取得人	權利範圍 (C)	價值 (A×B×C=D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	
1	新北市	中和區	民利	1283	2,839.96	26,200元/m ²	陳志雄	47/600	5,828,545元
2	新北市	中和區	民利	1283	2,839.96	26,200元/m ²	呂建勳	47/600	5,828,54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新北市	中和區	民利	1283	2,839.96	26,200元/m ²	王科培	1/75	992,093元
共計									12,649,183元